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彭久熏

電話:03-3322101\*7467

電子信箱: 21000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縣楊梅市楊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0100017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新修正「桃園縣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名冊」1份

,並自即日起開始使用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101年1月10日府社發字第101000526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志願服務榮譽卡製發作業順利,本府社會局自101年1 月起更新申請名冊及申請應備文件,相關表單請自行至本 府入口網站/社會局/志願服務/榮譽卡下載。
- 三、志願服務榮譽卡可由各校協助志工向本府社會局申請,或 由志工自行申請;再由社會局將完成之榮譽卡寄回各校或 志工本人,新修正之應備文件如下述:
  - (一)1吋半身照片2張(請於背面註明姓名)。
  - (二)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。
  - (三)申請名冊。
  - (四)申請換發時,除上述3項之外,尚須檢附期限屆滿或損 毀之榮譽卡(正本)。
  - (五)志工更改姓名申請換發者,需檢附1至3項文件、原榮譽





卡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。

四、依「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」,志願服務榮譽 卡使用期限為3年,期限屆滿後,志工得檢具相關文件重 新申請,合先敘明。近來本府社會局受理申請案時,多次 發現運用單位為已領有期限尚未屆滿榮譽卡之志工,重複 提出榮譽卡之申請,以致退件數量增加,爰請各校協助申 請時,先行與志工確認,以免重複申請。若該名志工持有 之榮譽卡不慎遺失或損毀,請於申請名冊「申請身分」處 註明。

五、若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3322101轉分機6313黃泓家先生或 分機6314謝孟軒先生。

正本:本縣各中小學、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:本局終身學習科 10:10:2012:20章

訂

· 線

